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丰）政地征〔2026〕15-2号

北京程达置业有限公司实施的西王佐中心村一期回迁安置房项目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139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6年8月28日起，到2026年9月3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程达置业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：西王佐中心村一期回迁安置房项目

土地用途：二类居住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王佐镇西王佐村（四至范围：东至规划南官十五号路，南至规划南官十八号路，西至规划东王佐中路，北至规划绿地）（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）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王佐镇西王佐村集体土地 1.3230 公顷（19.8450 亩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	征地面积（亩）
耕地	0.1802	2.7030
林地	1.1315	16.9725
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0.0113	0.1695
合计	1.3230	19.8450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主要内容

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 I 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：人民币叁拾伍万元/亩（35 万元/亩）。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：区片综合地价（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）694.575 万元，社会保障资金 2300.7624 万元，不涉及集体非宅补偿事宜；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协商，不涉及其他补偿事宜。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2995.3374 万元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本次征地需将西王佐村 12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，其中转非劳动力 5 名由西王佐村负责安置，超转人员 6 名按照我市有关规定进行安置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139 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